



《安全生产标准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五大要点

-----《安全生产标准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解读

日前，经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总局办公厅印发了《安全生产标准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安全生产标准规划是《安全生产“十三五”规划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制定该规划是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的具体举措，有利于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，有利于充分发挥标准的技术支撑作用，有利于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有利于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2015年初，《安全生产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启动编制时没有包括安全生产标准专项规划。2015年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文件，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新要求。2015年3月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提出，“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，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，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”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，《安全生产“十三五”规划》中增加了安全生产标准专项规划。

贯彻落实《规划》，应当把握以下几点：

一、抓住一个重点----完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

体系建设是标准工作的“本”，制修订工作则是“末”，执本末从，二者相辅相成，只有巩固完善了“本”，才能做好做细“末”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要统筹规划各类各层级标准，提高标准制定、实施与监督的科学性、协调性和系统性。进一步明确重点行业、重点生产环节、重点部位、重点岗位，以及实行风险分级管控、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所需要的安全生产标准,同时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、强制性标准与推荐性标准、管理标准与技术标准进行合理配比，共同推进。

二、突出十二大领域——抓好煤矿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

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等12个行业领域，是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的重点领域，更是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。针对上述十二大领域，《规划》提出制修订标准362项，其中强制性标准231项（国家标准93项，行业标准138项），推荐性标准131项（国家标准38项，行业标准93项）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要按照轻重缓急有序安排标准制修订工作。要优先制修订那些生产安全事故反映出存在问题的标准，以及安全生产工作所急需，但仍然缺失的标准。对于这两类标准，要开辟绿色通道，加快制修订速度。要用好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和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工作成果，尽快处理需要转化、整合、修订的标准。要加快制修订重大事故隐患判定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、职业病危害控制和

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标准。要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机械化、自动化、信息化等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保障的标准。

三、夯实一个基础——加强安全生产标准的研究工作

深入开展有关基础研究，能够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。标准前期研究方面，依靠科技创新，加强安全生产重要技术标准的前期研究，将重要标准的研制列入国家科技计划支持范围，促进科研成果向标准转化。加大科研基础条件和人才培养投入，支持其承担标准化科研项目。标准基础研究方面，一是要积极跟踪了解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工作动态，开展国内外标准对比研究，及时将适合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；二是要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交流活动，尤其要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交流，介绍我国安全生产标准工作的成绩和好的做法，在有关国际标准上争取更多的话语权，让我国的安全生产标准“走出去”。

四、落实两个责任——通过多种手段保证标准的宣贯和实施

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；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履行监管主体责任，必须对企业贯彻落实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管执法。做好这两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要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和渠道，加强对安全生产标准的宣贯工作，提高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的自觉性。二是要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，促进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。三是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，强化外部监督。

五、做好五项保障——组织领导、队伍建设、实施推进、信息化建设、经费投入

《规划》能否发挥成效，关键在于实施。为防止出现“空中楼阁、束之高阁”现象，《规划》提出组织领导、队伍建设、实施推进、信息化建设、经费投入等五方面保障措施，要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网站管理员

相关链接

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《安全生产标准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的通知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